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及
《借款條例》(第61章)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2009年5月14日舉行的首次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因應委員關注在擬議政府債券計劃下將會發行的債券種類，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否考慮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浮息債券，若有，未來發行此等債券的可行機制為何；
 - (b) 在政府債券計劃的擬議框架下，可否發行具資產保證的證券；及
 - (c) 在發行計劃開始前，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供資料摘要，闡釋發行特別種類債券(例如可轉換債券或具資產保證的證券)的計劃。
2. 關於委員對當局向散戶投資者發行政府債券所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述明配售銀行如何釐定向散戶投資者收取的認購費及可能收取的款額；及
 - (b) 解釋為何以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作為釐定零售投資者組別債券票面息率的參考指標(關於政府當局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第14頁的例子)。
3. 關於根據《借款條例》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涂謹申議員要求財政司司長在動議該決議案時作出承諾，表示當局會透過競爭性投標發行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投資者組別債券。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4. 委員關注財政司司長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b)及(e)(ii)段下有關債券基金的管理及投資權力，小組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即長遠而言，當局應在本港設立投資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債券基金的配售及投資，一如新加坡的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 (b) 考慮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要求，收窄財政司司長在決議案(b)及(e)(ii)段下的權力範圍，並在決議案中明確訂明，債券基金的收益會存放於外匯基金，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財政司司長的授權作出投資；及
- (c) 考慮會否把政府債券基金下籌得的資金撥入財政儲備，而非撥入與政府財政儲備及帳目分開處理的債券基金，並解釋兩者有何不同。就此，請提供資料述明海外地方在發行政府債券方面的有關做法。

5. 因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各項的進一步資料：

- (a) 在債券的發行文件中將會包含的轉換條款(如有的話)，此項條款用以訂明當港元停止作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時如何轉換以港元為貨幣單位的債券；
- (b) 市場上其他公營機構計劃發行的債券總數；
- (c) 決定何時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所考慮的因素，尤須述明發行債券對本地證券市場的影響是否此等考慮因素之一；及
- (d) 政府會否考慮適當地修訂根據《借款條例》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藉以訂明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只限於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4日